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曾智瓊

被告 TRAN DUC CHINH (中文姓名：陳德正)

永金企業社

即 范英懷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6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TRAN DUC CHINH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20

01 日辯論終結，原告於同年4月25日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  
02 本院收狀戳可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  
03 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 
04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等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逕  
05 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提出上訴後，向第二審  
06 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  
07 帶民事訴訟，附為說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  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宗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14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
16 書記官 邱淑婷